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在放和使用违

规的情形。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均受到监管和监督。公司对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